

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昌黎县民政局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金	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(主管)单位	314001 - 昌黎县民政局本级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		
	预算数	126.32			到位数	126.32	执行数	126.32		100%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126.32			其中：财政资金	126.32	其中：财政资金	126.32			
	其他	0			其他	0	其他	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		
	我县范围内的特困人员做到应养尽养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金做到及时发放，保障到位，提高群众满意度				我县范围内的特困人员做到应养尽养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金做到及时发放，保障到位，提高群众满意度				1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				
	产出指标(50)	数量指标	分散农村特困供养受助人数量	全县范围内享受农村特困供养资金的人数	5	>=	4000	人	4523	完成	5
		数量指标	分散城镇特困供养受助人数量	全县范围内享受城镇特困供养资金的人数	5	>=	40	人	42	完成	5
		质量指标	核查、评估精准率	发放特困人员/核查总人数	10	>=	95	%	98	完成	9
		时效指标	特困供养资金发放及时率	按时发放补贴数占实际到位补贴数的比例	10	>=	95	%	98	完成	9
		成本指标	分散农村特困供养补助发放成本	分散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每人全年发放的资金总数	10	>=	6540	元	654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分散城镇特困供养补助发放成本	分散城镇特困供养人员每人全年发放的资金总数	10	>=	11340	元	11340	完成	10
	效益指标(30)	经济效益指标	提高特困供养人员收入	根据相关政策稳定发放补贴资金，提高特困供养人员经济收入	10	文字描述		较上年提高	较上年提高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特困供养人员幸福度	发放补贴提高特困供养人员幸福度，维护社会稳定	10	文字描述		较上年提高	较上年提高	完成	1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影响年限	提高政策知晓率、强化政策力度、把握责任精度、提升民生温度	10	>=	1	年	1	完成	10
	满意度指标(10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助对象满意率	受助对象满意的人数占总受助人数的比率	10	>=	96	%	98	完成	9
	预算执行率(10)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97
	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存在偏差原因：特困人员认定评估合格率不足，镇村干部认为按政策要求将供养金和护理费及时足额发放到户，就做到了尽职尽责，没有按要求落实走访探视制度。采取的措施：加强认真评估工作，做到应保尽保，要求镇村干部按规定时间及时探视，发现和解决现实生活中的实际问题，并签订帮扶或监护协议。									

填报人：冷建林

联系电话：2866337

- 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